



自我聲明 — 個人

簡介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AEOI) 機制以共同匯報標準 (CRS) 為基礎，該標準是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為打擊逃稅行為而制訂的國際公認標準。AEOI 是指司法管轄區之間定期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目的在於阻止和偵查稅務人通過離岸銀行帳戶逃稅的行為。

在渣打營運且已實施 AEOI 的所有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關聯公司（渣打銀行）必須遵守相關 AEOI 規定。

為符合實現 AEOI 的相關要求，渣打銀行必須收集客戶的某些資料及／或文件，以確定其稅務居民身分和類別身分。在某些情況下，渣打銀行可被要求向相關稅務機關申報此等資料。根據適用法律，此類資料可能被用於與其他國家或司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稅務機關進行交換或作申報。

為確定閣下的稅務居民身分和（如適用）分類情況，渣打銀行謹此要求閣下填寫本自我聲明。在某些情況下，根據相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與美國的政府間協議 (IGA) 實施的規例／指南的規定，本自我聲明亦可用於根據美國《海外帳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 記錄閣下於美國的納稅身分。FATCA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目的是防止美國人士通過在美國境外持有的帳戶逃稅。

本自我聲明（包括「定義」）不能替代 CRS 或 FATCA 下對 AEOI 的釋義。本行不提供亦無法提供稅務或法律意見。如果閣下對本自我聲明、CRS 或 FATCA 下的 AEOI 存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果閣下是個人（包括獨資經營者）帳戶持有人，請填寫本自我聲明。「帳戶持有人」可包括由專業企業受託人或信託公司管理的信託之託管人或受益人。詳情請參閱第 5 頁的「帳戶持有人」定義。

對於聯名或多帳戶持有人，請就每名帳戶持有人填寫單獨的表格。若閣下是代表實體帳戶持有人或作為實體帳戶持有人的控權人提供自我聲明，請勿填寫本自我聲明，而應填寫「CRS 自我聲明 — 實體」。

若閣下是美國人士，則除本自我聲明外，亦必須填寫並提供由美國國稅局簽發的 W-9 表格。



自我聲明 — 個人

請以正楷填寫第 1 至第 4 部分。

閣下可參閱本自我聲明第 5 頁的「定義」，以助閣下填寫表格。

請注意，除註有 (*) 欄以外，所有欄為必填欄。

第 1 部分 個人帳戶持有人身分

A) 個人帳戶持有人姓名		B) 出生日期
稱謂：		日 - 月 - 年：
姓氏：		C) 出生地點
名字：		出生城鎮：
中間名字：		出生國家／司法管轄區：
D) 現居地址		E) 郵寄地址（僅於與 D 欄不同時填寫）
地址欄 1：		地址欄 1：
地址欄 2：		地址欄 2：
城/鎮：		城/鎮：
省／州／縣：		省／州／縣：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
國家／司法管轄區：		國家／司法管轄區：
F) 性別*		G) 國籍國家／司法管轄區*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H) 身分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僅於帳戶持有人在印度持有財務帳戶時填寫 F、G 及 H 欄。

* G 欄：若持有多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國籍，必須列明所有國籍。若帳戶持有人是美國公民而仍未提交 W-9 表格予本行，
除本自我聲明外，亦須提供 W-9 表格。



自我聲明 — 個人

第 2 部分 稅務居民身分資料

請填寫下表，指明 (i) 帳戶持有人作為稅務居民的所屬國家／司法管轄區，及 (ii) 帳戶持有人於所指的各個國家／司法管轄區中的稅務人識別編號或具同等功能的號碼（下稱「TIN」）。若帳戶持有人為超過三個國家／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請於另頁填寫。所有稅務居民身分的所屬國家／司法管轄區均應列出，無論該國家／司法管轄區是否已簽訂 IGA 或已實行 CRS。

若未能提供 TIN 或具同等功能的號碼，請按適當情況指明原因 **A、B 或 C**：

- **原因 A**：國家／司法管轄區不向其居民簽發 TIN。
- **原因 B**：國家／司法管轄區簽發 TIN，但帳戶持有人未能或無需獲取 TIN（請說明帳戶持有人未能或無需獲取 TIN 的原因）。
- **原因 C**：無需提供 TIN。國家／司法管轄區簽發 TIN，但並無要求金融機構收集其居民的 TIN。

本自我聲明的「說明」部分載有詳盡資料。

號碼	稅務居民身分的所屬國家／司法管轄區	TIN	若未能提供 TIN 或具同等功能的號碼， 請指明原因 A、B 或 C
1			
2			
3			

若已於上方選擇原因 B，請於下方相應欄位說明帳戶持有人未能或無需獲取 TIN 的原因

1	
2	
3	



自我聲明 — 個人

第 3 部分 投資入籍／居留

許多國家／司法管轄區提供的投資入籍 (CBI) 和投資居留 (RBI) 計劃允許外籍人士透過當地投資或支付固定費用獲取國籍或暫時／永久居留權。

請參閱下列國家／司法管轄區有關 CBI/RBI 計劃（詳情請瀏覽 OECD 網站：

<https://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residence-citizenship-by-investment/>）。

安提瓜和巴布達	多米尼加	塞舌爾
巴哈馬	格林納達	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
巴林	馬爾他	阿聯酋
巴巴多斯	聖基茨和尼維斯	瓦努阿圖
塞浦路斯	聖盧西亞 巴拿馬	

i. 第 2 部分稅務居民身分資料中所列的所有帳戶持有人稅務居民身分所屬國家／司法管轄區是否在上述的 OECD CBI/RBI 清單中？

- 否（如果勾選「否」，請跳至第 4 部分聲明及簽署）
 是（如果勾選「是」，請填寫下方問題 ii 至 vi（如適用，包括問題 vi））

ii. 帳戶持有人是否透過 CBI/RBI 計劃獲得居留權？

- 是 否

iii. 帳戶持有人是否持有任何其他國家／司法管轄區的居留權？

- 是 否

iv. 帳戶持有人去年曾否在任何其他國家／司法管轄區逗留超過 90 日？

- 是 否

v. 帳戶持有人去年曾否在任何其他國家／司法管轄區申報個人入息課稅？

- 是 否

vi. 如果在上述問題 iii 至 v 勾選「是」，請於第二部分將相關國家／司法管轄區列為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所屬國家／司法管轄區。否則，請申明相關國家／司法管轄區，填寫相關問題 (iii、iv 或 v)，並在第 2 部分說明為何不應將其視為帳戶持有人稅務居民身分居所屬國家／司法管轄區：

國家／司法管轄區	問題 (iii、iv 或 v)	不應將其視為稅務居民身分所屬國家／司法管轄區的原因



自我聲明 — 個人

第 4 部分 聲明及簽署

本人明白，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受在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關聯公司開設與本自我聲明相關的帳戶條款和條件所約束。

本人確認，本自我聲明所載的資料及有關帳戶持有人和任何須申報帳戶的資料，均可提供予該持有帳戶所在國家／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並可根據政府之間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雙邊或多邊協議，與帳戶持有人持有稅務居民身分的另一國家／司法管轄區或多個國家／司法管轄區稅務機關進行交換。

本人確認，本人為本自我聲明相關所有帳戶的帳戶持有人（或獲授權代表帳戶持有人簽署）。

本人確認，盡本人所知所信，本聲明中的所有陳述均屬正確完整。

本人承諾，於任何情況變化而影響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導致此表所載資料不準確時，本人將於情況變化後的 30 日內通知此表格的接收人，並於該等情況變化後的 30 日內提交相應更新的自我聲明及申報表，以及提供渣打銀行及／或適用法律所需的任何其他資料。

在此簽署



帳戶持有人簽署（或獲授權代表帳戶持有人簽署）

正楷全名

日期（日 - 月 - 年）

獲授權代表帳戶持有人簽署人士的身分（若閣下是帳戶持有人則無需填寫）

備註：若閣下為獲授權代表帳戶持有人簽署的人士，閣下須列明獲授權代表簽署此表格的身分。若本自我聲明為代理人根據正式授權書填寫，則本自我聲明必須附上明確授權該代理人代表帳戶持有人填寫、簽署和提交本自我聲明的正式授權書。

請注意，此表提供的聲明若有虛假、誤導或錯誤陳述可被視為罪行，因而遭受相關法律或規例所懲罰。



自我聲明 — 個人

說明	定義
第 1 部分 個人帳戶持有人身分	
A) 帳戶持有人個人姓名 #：填寫指明為帳戶持有人的全名 #。此為必填欄。	
B) 出生日期：填寫帳戶持有人的出生日期。使用以下的格式填寫帳戶持有人的資料：日 - 月 - 年。此為必填欄。	
C) 出生地點：填寫帳戶持有人的出生地點，包括出生地的鎮、市和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如適用）。此為必填欄。	
D) 現居地址：填寫帳戶持有人的現居地址。此為必填欄。	
E) 郵寄地址：僅於與現居地址不同時填寫帳戶持有人的郵寄地址。	
F) 性別 *：勾選對應帳戶持有人性別的方格。	
G) 國籍國家／司法管轄區 *：填寫帳戶持有人國籍所屬國家／司法管轄區。	
H) 身分證號碼 *：填寫帳戶持有人的身分證號碼。	
*僅於帳戶持有人在印度持有財務帳戶時填寫 F、G 及 H 欄。 *請參閱本自我聲明中「定義」對「帳戶持有人」的釋義。	
第 2 部分 稅務居民身分資料	
請填寫列表，指明 (i) 帳戶持有人 作為稅務居民 的所屬國家／司法管轄區，及 (ii) 帳戶持有人於所指的各個國家／司法管轄區的 TIN。請參閱本自我聲明中「定義」對「稅務居民身分」的釋義。	
有關稅務居民身分的詳情，請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或參閱 OECD 自動交換資料網站：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residency/#d.en.347760 。	
若未能提供 TIN，請僅指明以下其中一項原因：	
原因 (A)：國家／司法管轄區不簽發 TIN。	
原因 (B)：國家／司法管轄區簽發並要求金融機構收集 TIN，但帳戶持有人未能或無需獲取 TIN。請在表中說明為何帳戶持有人未能或無需獲取 TIN。	
原因 (C)：無需提供 TIN。國家／司法管轄區簽發 TIN，但並無要求金融機構收集其居民的 TIN。	
此為必填欄。	
第 3 部分 投資入籍／居留	
帳戶持有人投資入籍／居留聲明：如果第 2 部分稅務居民身分資料中所指的所有帳戶持有人稅務居民身分所屬國家／司法管轄區均包括在第 3 部分 CBI/RBI 國家／司法管轄區的 OECD 列表中，請在問題 i 勾選「是」，然後填寫問題 ii 至 v（如適用，包括問題 vi）。否則，請在問題 i 勾選「否」，然後跳至第 4 部分。	
如果在問題 iii 至 v 任何一項勾選「是」，請於第 2 部分將相關國家／司法管轄區列為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所屬國家／司法管轄區。否則，請填寫問題 iv 申明相關國家／司法管轄區及相關問題 (iii, iv 或 v)，並在第 2 部分說明為何不應將其視為帳戶持有人稅務居民身分所屬國家／司法管轄區：	
第 4 部分 聲明及簽署	
聲明及簽署：本自我聲明必須由帳戶持有人簽署並標明日期。若本自我聲明由獲授權代表帳戶持有人簽署的個別人士填寫，請指明代表帳戶持有人簽署本自我聲明的個人身分。此為必填欄。	
身分：獲授權代表必須申明其代表帳戶持有人簽署的身分。若本自我聲明為代理人根據正式授權書填寫，則本自我聲明必須附上明確授權該代理人代表控權人填寫、簽署和提交本自我聲明的正式授權書	